兴全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可持续投资三年定开 混合	基金代码	019384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何以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6月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 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 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 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 准

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	
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	
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	
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 1、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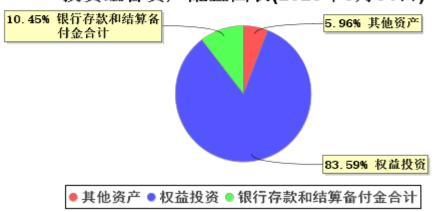
金投资有关的详细	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但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其他品种的投资策略等。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 求,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 (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

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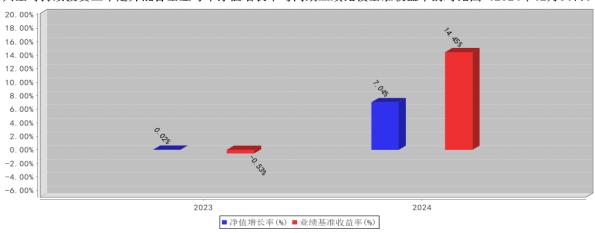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3月31日)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可持续投资三年定开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 2023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500万	1.50%
(前收费)	M≥500万	1,000 元/笔
 	N<30 日	1.50%
灰 四页	30 日≤N<365 日	0. 50%

365 日≤N<730 日	0. 25%
N≥730 ⊟	0

- 注: 1、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2、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N为自然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以下费用将从基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		收取方
管理费	开放期内,本基金不 財内,管理费。的 財力,要是金子, 大政期内,为,在 大政期内,为,在 大政期内,为,在 大政,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0. 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或有管理费	开收闭有金统 费	0. 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 财务数据,在该封闭 期结束后次月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 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 付。	
业绩报酬	当封闭期内基金年化 收益率超过 8%且超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 年化收益率 Rm 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 化收益率 (R)超过 业绩报酬业绩比较 基准年化收益率的,接 20%的计提比例计算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 计提比例年化不超过 1.0%,即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年化收益率 (R)超过计提基准 部分的 20%计提业绩 报酬,按此计提的业 绩报酬计提比例超过 年化 1.0%时,则按年 化 1.0%的比例计提。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 1、本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上表中"管理费"仅指固定管理费。
 -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3、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不收取或有管理费	0. 75%
收取或有管理费	1. 25%

注: 本基金的封闭期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封闭期基金基础管理费中 50%

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另外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或有管理费,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若基金份额的期末净值小于或等于期初净值,则该封闭期内的或有管理费全额返还至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 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业绩报酬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 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 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而基础管理费、业绩报酬取决于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本基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中,为按 1.0%/年收取管理费的净值。本基金封闭期内(封闭期最后一天除外)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已扣除或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为封闭期最后一天或有管理费划归基金资产或计提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实际可得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披露净值不同。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虽然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加提取业绩报酬的模式,但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封闭期到期时,存在年化收益率低于 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有关浮动管理费机制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xqfunds. 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0099 (免长话费)、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 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 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